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9028413_1123009876_1_ATTACH1. pdf、
29028413_1123009876_1_ATTACH2. odt、29028413_1123009876_1_ATTACH3. odt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（以下簡稱統計表）及「（主管機關）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（以下簡稱彙整表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11256367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以及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（含113年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本處112年4月28日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325號函諒達）。該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112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，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。

北一女中 11211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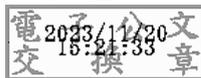


MRAA1126014302

三、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、彙整表已分別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，以及該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試算區／法規司項下之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